召南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装修改造项目合同

发包人：达拉特旗锡尼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内蒙古中环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锡尼街道召南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装修改造项目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法律规定等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

锡尼街道召南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装修改造项目

（二）工程地点：

锡尼街道召南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人和小区南门）

（三）工程内容：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范围及施工图纸内全部内容的施工。

（四）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建设工程施工（包含列入工程量清单中的设备及材料采购相关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2 月 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

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一）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捌仟贰佰肆拾元柒角玖分整（￥818240.79元）；上述金额为含税价格。

其中: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拾贰万捌仟贰佰捌拾伍元整（￥128285元），金额为含税价格。

（二）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其他约定：为了保障该项目顺利实施，承包人要准备充足的项目储备资金用于该项目。

四、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条件:

1.验收合格后，审计结算完成后支付，承包方提交付款申请及对应金额的合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根据财政拨款进度决定）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计结算总价的97%;

2.剩余审计结算总价的3%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2年，结束后一次性无息支付，承包方提交付款申请，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付清。

（二）承包方账户信息

承包方名称：内蒙古中环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西街支行。

账号：0612034109100102173。

五、项目经理及其他人员管理

（一）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增。

身份证号：152728198110263019；

联系电话：1378957976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蒙 21510111656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蒙建安 B(2014) 0003621;

1.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工程变更、现场签证联系单报送与撤回、与发包人及监理人往来函件的确认、工程款项的接收与支付等与本工程相关事宜的确认、施工现场施工组织、质量和安全管理，以及该项目招、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其他事宜。

2.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必须每天在现场，并按提供的联系方式 24 小时开机（其他管理人员每月不少于 22 天）。

3.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

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更换同等条件（业绩、信誉、执业资格、职称）的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离开1日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违约金。当月累计达3日，发包人有权将此情况上报行业主管部门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更换同等条件（业绩、信誉、执业资格、职称）的项目经理，承包人限期未更换或者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承包人承担本合同签约合同价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5.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本项目不允许更换项目经理，确需更换的，承包人应提前7日内向招标人（发包人）以书面报告，更换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人员替换项目经理，同时要提供本单位工作至今连续6个月及以上（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之后）的社保缴费证明（所属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有效地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后经招标人（发包人）会议通过并同意后，方可办理更换手续 ，否则，不予更换。

6.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逾期1日更换，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超过10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二）承包人人员

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及安全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及安全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发包方监理批准，发包人代表认可后方可离开。

3. 承包人擅 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确需更换的不得超过管理人员数量的 50%。在投标时获得加分的管理人员发生变更的，投标人应当确保变更后的管理人员在资格、业绩、信誉等方面与变更前管理人员相一致。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及安全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每日扣除 5000 元作为违约金。

（三）分包

1. 分包的一般约定

（1）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分包的项目。

（2）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整体项目中，影响其主要功能的或者独立发挥其功能的装置、设备、构筑物、建筑物主体结构的部分及相关的工作。

2. 分包的确定

（1）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投标文件或合同约定或发包人同意的专业工程。

（2）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①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

应的资质和能力；②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③分包方必须严格遵守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制度，在安全文明施工中应该约定与承包人的责任范围，如达不到承包人要求，经现场监理、发包人代表按照相关施工管理制度规定的处罚金额进行管理，并经总包单位签字确认后从工程款中扣除，并按国家及鄂尔多斯现行计价依据向总包单位交纳总包服务费。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因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由本合同承包人承担。

（四）工程照管与现有设施设备的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维护党群服务中心现有地面、墙面及楼梯等设施设备、由施工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维修及更换。

六、质量标准及相关文件要求

（一）标准和规范

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招标文件中所列标准、规范及国家建设部、内蒙古自治区现行有效的标准、规范,《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 50300-2013)的合格工程。以及设计文件所依据标准规范，明示，引用，套用的标准和规范，设计文件未明确的，适用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如遇国家实行新标准则以新标准为准。

2.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工程

质量达到合格工程合格标准，使用功能达到设计要求。

（二）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 图纸的提供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2）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可以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

2. 承包人文件

（1）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竣工资料、各分项工程中有需要深化的设计图，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要求的数量向监理人等参建单位需要提供的相关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符；符合当月完成的工程量、报表和下个月施工进度计划安排；

（2）本项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发包人确认同意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

（3）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及专项施工方案在开工前一周提供给发包人，进度产值报表每月 25 日上报发包人，现场签证在工程变更前 7 天承包人将变更联系单送达发包人；竣工图要在竣工前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深化设计图要求在施工图纸会审后一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供；

（4）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竣工图纸提供 2 套蓝图；各分项工程中有需要深化的设计图至少向发包人提供 4 套蓝

图（装订成A4图册）及电子版。

（5）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提供；

（6）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其他约定：各分项工程中有需要深化的设计图必须经过本工程的总设计方及发包方审核签字后方可用于施工，并作为结算依据。

以上描述未说明的部分一律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三）监理人

1. 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2. 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国家、建筑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范对本工程的施工行使全过程及全方位监理的职权，执行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工程监理合同，但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工程设计变更签证、任何形式的经济签证、工期顺延必须有发包人的单独授权或者发包人的同意，方能生效。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执行通用条款对该事项进行确定。

七、发包方对承包方工程的监督

发包方及发包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承包方工程、材料及设

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承包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发包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承包方及时进行整改，对承包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发包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一）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 安全文明施工

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关于施工安全标准的要求和内蒙古自治区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图集要求。承包方为本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主体，对施工现场全部人员、财产安全、施工风险负全部责任。

（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因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影响到工期的，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自行组织赶工措施，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需组织专家论证会，所产生的专家论证费应由承包人承担；

（2）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并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发生，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依据事故的严重程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8 万元并按合同约定及定额核减相关费用。

（3）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现场治安管理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

(4)施工期间，承包方须做好原有党群服务中心房屋、管线、设施防护，设置围挡、警示标识，防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区域；由施工造成任何坠物、磕碰伤人，全部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2.环境保护

施工现场的环境保护是施工管理中非常重要的内容，要坚持高起点、高标准、严要求的原则，施工中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制定切合实际的《环保计划》，并围绕计划重点整治，确保周边居民的生活环境。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人为噪声、粉尘的污染和采取技术措施控制烟尘、污水、噪声污染制定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在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组织施工过程中，都要执行国家、行业、地方和企业有关防治空气污染、水源污染，噪声污染等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时清理施工垃圾，搭设封闭式临时专用垃圾道，严禁随意凌空抛撒。施工垃圾应及时清运，适量酒水，减少扬尘。

（二）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材料:

实施本合同工程的任何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提供，并符合质量标准。

（1）承包人采购用于本工程主体工程的材料，应提前28天提交采购计划报监理人审批，有特殊要求的，需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采购。

（2）承包人应对自行采购的材料的规格、品种、质量、数量、供货以及收货后的场内运输、装卸、仓储等负责。

（3）影响装饰效果的面层装饰材料在采购前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采购，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2. 工程设备：

（1）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的主要工程设备，如采用的是国外进口设备，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改为国产设备。

（2）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的各型设备，其型号、规格、技术参数及配置数量等，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擅自改变。

（3）承包人采购的用于本工程的设备，到货的验收，须通知监理人参加，接受监理人的监督。承包人应对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质量及到货时间负责。

（4）承包人采购的工程设备应有产品检验、质量检验证明和产品合格证，必要时还应有检测试验证明。监理人在整个合同有效期内，在任何地点都有权对承包人采购的工程设备进行抽检或全部检查或测试、试验、送检。承包人必须配合监理人。

3. 材料报送及变更

如有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需求确定。

（2）试验与检验

①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②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③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参照通用条款执行。

④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参照通用条款执行，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三）变更

1.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所有变更应经发包人审批后实施，否则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变更签批：设计变更须经设计单位、发包人、监理和承包人四方签字确认并盖章后生效，技术洽商或现场签证须经发包人、监理和承包人、跟踪审计四方签字确认并盖章后生效，方可作为结算的依据。签证必须按发生时间随时发生随签字，凭口述或回忆等补充的签证一律视为无效签证，结算时不予考虑。设计变更和签证达到“一变更一结算”的条件，可以随进度款同期支付。

（四）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招标人为不可预见的费用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的使用，或者根本不予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五）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1）包括但不限于：①工程竣工档案备案资料；②技术管理

资料；③工程质量保证资料；④声像档案；⑤其它当地档案管理部门要求的资料。

（2）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套。

（3）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4）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后28天内。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照国家相关建设工程竣工档案规定与规范执行，纸质、分册装订。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必须按相关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社会保险，缴纳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1）工程项目管理机构及管理组成人员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的项目经理和各专业工程师及各管理人员全部到位，履行施工合同。

（2）进场前7日，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进驻工地的各施工管理人员的相应资格证书、技术职称资格证书、管理岗位证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由发包人留存复印件，以便监督各管理人员的到位情况和确保施工的质量。逾期提供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施工现场实行签到签退制度，凡发现施工人员与实际提供相应人员不符的发包方可随时解除合同。

（3）承包人应将拟选择的劳务公司的相关资料（人员、资信和岗位证书等）提交发包人，并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签订劳务合同。否则，由此引发并造成工程损失的责任全部由承

包人承担。承包人与劳务公司签订的合同中，必须要求劳务公司有以下强制性条文：

①必须与每一个用工者签订用工合同；

②用工者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安全条款；

③农民工工资支付时间约定；（执行内建工【2018】370 号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工人实名制和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且农民工工资实名制管理，落实银行卡发放。

④承包人必须按月足额发放，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且在发包人不能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的情况下，保证不延误工程进度。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履行上述约定时，发包人有权不与承包人办理任何手续直接从工程款中支付给农民工工资，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回，且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8 万元。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以银行流水为准。

⑤农民工工资制度必须执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牧民 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16〕120 号）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 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考核发现突出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字〔2018〕24 号）。

（4）在工程项目施工中，凡产生构成结算价款的经济事项必须经发包人严格审核，并根据变更金额经发包人各级领导批准后生效。

（5）承包人在施工中要在质量、进度以及文明施工等方面服从发包人管理，在施工中有涉及破坏原有结构，要经发包方

及项目监理同意方可施工。

（6）承包人每月应按要求提供本月完成产值并按合同约定报送本月已完工程进度报表及次月进度计划报表时，须经项目监理及发包方现场代表签字认可，否则不予支付进度款。

（7）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的政策、法律、法规，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的经济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8）承包人购买主要材料或设备（如地板砖、石材、玻璃、电梯等）时，由承包人提供样品，经发包人确认封样后实施。

有以下情况造成返工的，费用均由承包单位自行承担：

①施工过程中各专业图纸如有错漏或位置冲突，未通知监理、发包方及设计院进行调整，擅自施工造成返工的；

②施工中所有预留洞口、检查口、风口、安装洞口等须承包人组织各专业施工队参照图纸进行施工，未预留或预留不准确后期造成返工的；

③本工程在室内管路安装阶段，应由承包人牵头各分包单位根据设计院提供的管道综合排布图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编制室内综合管道排布方案，并报监理单位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如擅自施工或者未按照方案实施造成返工的；

（9）投标时所投材料设备的品牌、价格、参数必须全部响应招标时给定的材料设备的品牌、价格及参数。

八、工程验收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承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1. 隐蔽工程覆盖前承包方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方及监理人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

2. 工程全部完工后承包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发包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3. 材料设备进场时发包方现场查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二）如承包方未通过发包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发包方有权追究承包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方赔偿经济损失。

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由承包人负责工程的竣工验收相关事宜，包括资料移交、资料报送、上岗培训等一系列竣工验收工作，并配合发包人进行验收备案。（2）因承包人资料缺失或不合格，造成不能竣工验收，根据《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第 5.0.7 条规定，发包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验，且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3）因承包人相关资料原件缺失造成不能竣工验收，承包人除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损失外，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后续工程款。（4）竣工验收前已完工程成品的保护，由承包人负责采取保护措施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因发包人提前使用后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5）承包人需组织并负责专项工程通过相关部门验收的全部工作。（6）竣工后需进行空气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进行交付使用。检测不合格的，承包人须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检测，直至符合国家《民用建

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要求；相关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工程未按时移交、施工资料备案迟延的，每迟延1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

九、承诺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 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 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承包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 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承包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一、违约责任

（一）发包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发包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 0.01% 承担违约责任。发包方付款义务的履行以财政资金实际拨付到位为前提，因财政资

金拨付延迟导致发包方无法按期付款的，不视为发包方违约，付款时间相应顺延，承包方不得以此主张任何逾期付款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二）承包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承包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05%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承包方赔偿发包方经济损失。

（三）承包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承包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发包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承包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承包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10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包方损失的，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违约金累计上限：因承包人违约，依据本合同全部条款计算产生的各项违约金、违约扣款累计总额最高不得超过总金额的 10%。前述上限仅约束违约金与违约扣款。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

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二）方式解决：

（一）提交鄂尔多斯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发包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8 份，采购单位 5 份，中标(成交)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 1 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二）承包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三）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四）发包方磋商(谈判) 文件

（五）承包方响应文件

（六）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经双方确认的书面文件（如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

十六、其他事宜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韩志

签订日期：2016年11月3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6年11月3日